苏食院委发〔2023〕14号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★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关于印发《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党委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 《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》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 2023年4月13日

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党员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，加强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加强沟通，促进交流，及时掌握党员领导干部思想动态，提醒党员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和运用权力，促进党员领导干部提振干事激情、矢志团结奋斗，以敢为善为、奋发有为的姿态奋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。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党员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》。

一、谈心谈话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认真执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，不断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，建设一支信念坚定、服务师生、勇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。通过开展谈心谈话活动，促进交流，促进上下级之间和同志之间相互了解、相互信任、沟通思想、交换意见、增进团结、共同提高,营造积极健康、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，为提升依法治校水平，护航高质量建设高水平学校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障。

二、谈心谈话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相互平等的原则。党员领导干部要以平等的心态与谈心谈话对象进行交流，对谈心谈话对象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要采取有则改之、无则加勉的态度。

（二）客观公正原则。评价他人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既要肯定成绩，又要指出其缺点和不足，对存在的问题要明辨是非，态度鲜明。开展自我批评，要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，不讲空话。

（三）有的放矢的原则。谈话要有内容和针对性，要注重实效，求真务实，注意防止只谈工作不谈思想、只谈成绩不谈问题、只谈集体不谈个人。要讲真话、交真心、求实效。力戒空泛，要从实际出发，针对不同的谈话对象的不同特点、不同情况，采取不同的方式和方法，做到有的放矢，注重实效。

（四）教育疏导的原则。谈话要善于启发谈话对象自己教育自己。通过谈心谈话重点解决思想上的问题；特别是对于一时思想不通或有抵触情绪的，要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耐心说服教育，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认识。

（五）治病救人的原则。对犯错误的干部，不要轻易下结论，要引导他们认真分析犯错误的原因，剖析其错误的性质、危害，指出改正的办法。重点是提高他们对错误的认识，帮助他们从中吸取教训，改正错误，振作精神，轻装前进。

（六）经常及时的原则。要把有针对性的不定期谈话与经常性定期谈话结合起来，发现问题的苗头，应及时告诫、提醒，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（七）尊重信任的原则。谈心谈话双方要做到相互尊重、相互信任，要敞开心扉、坦诚相见，真心实意、推心置腹，虚心接受对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要注意谈话方式和遵守谈话纪律，对谈话中涉及个人的不希望他人知道的心里感受、情感秘密等必须为其保密。

三、谈心谈话的对象范围

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需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。坚持党内谈心谈话全覆盖，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、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、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、党员与党员之间、党员与群众之间均要开展谈心谈话活动。同时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对关键岗位党员干部定期开展廉政谈话；对权力集中、资金密集、资源富集部门负责人开展提醒谈话；对50万元以上项目负责人开展预警廉政谈话，坚决做到岗位变动必谈、组织处理必谈、发现苗头性问题必谈。

四、谈心谈话的主要内容

谈心谈话内容主要围绕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加强沟通，促进交流。分为日常谈心谈话和重要事项谈心谈话。

（一）日常谈心谈话的主要内容

1.了解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、工作、作风、学习及家庭等方面的情况；

2.听取党员干部职工对学校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；

3.对党员干部职工存在的缺点错误，提出改正的办法和要求，明确努力方向；

4.对出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抓早抓小、红脸出汗。

（二）重要事项谈心谈话内容

1.干部提拔任用、轮岗交流时，要求恪尽职守，激励担当作为；

2.干部职工受到表彰奖励时，要求正确对待荣誉和成绩，戒骄戒躁、谨虚谨慎、再创佳绩；

3.干部职工受到挫折、遇到困难时，要鼓励振作精神，放下思想包袱，总结教训，开拓进取；

4.干部职工之间有矛盾、隔阂时，要及时了解情况，分清是非，化解矛盾；

5.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时，要帮助查找问题根源，提高责任意识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；

6.干部职工主动提出谈话要求时，要听取意见，讲清道理，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；

7.召开民主生活会、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。

五、谈心谈话的形式

（一）组织约请谈话。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约请干部谈心谈话。

（二）集体谈话。针对领导干部或党员干部存在的共性问题，可进行集体谈话。

（三）个别谈话。在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、中层干部岗位调整，以及针对领导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、普通党员干部的个性问题可进行个别谈话。

（四）个人要求谈话。党员、干部等个人有情况需要与领导交流沟通的，可主动提出谈话要求。

六、谈心谈话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认真对待，坚持原则。无论是日常谈心谈话，还是重要事项谈心谈话，都要严肃认真，态度鲜明，做好计划安排和准备工作，必要时做好记录。既要坚持原则，又不回避矛盾，还要坦诚热情。

（二）定期与不定期谈话相结合。主要领导与其他班子成员之间的定期谈心谈话，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；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之间的谈心谈话，每年不少于1次；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、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、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、党员与党员之间、党员与群众之间开展的谈心谈话，每年不少于1次；党委或者纪委与关键岗位党员干部、与权力集中、资金密集、资源富集部门负责人的谈心谈话，每年不少于1次；并根据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与50万元以上项目负责人开展1次预警廉政谈话。

（三）做好事后督办和落实工作。学校相关部门加强对谈心谈话活动的督促检查，对谈心谈话对象反映的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深入了解；对谈心谈话对象反映的涉及工作及生活的实际困难，要尽力帮助解决；对谈话认定存在的问题，要跟踪了解整改情况，对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，及时提出警示，或提出组织处理意见。

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

党员领导干部谈心谈话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 | **地点** |  |
| **谈话人** |  | **职务** |  |
| **被谈话人** |  | **职务** |  |
| **谈 话 内 容 （要 点）** |   |

|  |
| --- |
|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|